

# 牌照及法規

## 概覽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牌照及法規團隊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以回應位處亞洲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的客戶，與日俱增的繁複需求。

除了代表各種各樣的金融服務客戶，以及就香港的監管制度為其提供全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所亦不時協助基金及資產經理在本地成立及就其業務申請所需的牌照。本所曾代表客戶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十類受規管活動中的九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並協助客戶處理所有有關維持該等牌照的事宜。

本部與本所的私募投資及商務部曾多次代表客戶成功申請並獲批准收購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公司。本部亦與本所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就各類型交易的規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一般而言，本部為銀行，金融機構，受規管的中介人及香港上市公司就持續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就其在境內各方面的業務提供協助。

## 團隊成員



林啟思  
管理合夥人



林芷盈  
資深律師



成貞珉  
律師



容煦  
律師



史密夫  
顧問



王淑貞  
顧問

## 曾處理案例

- 就兩宗個別管理層收購地區性衛星操作和配備批發商擔當首席律師。
- 為參與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經紀就出售和收購其地區性業務為買賣雙方提供法律意見，包括獲取有關規管機構的同意。
- 代表一間以香港為基礎的房地產投資基金與債務票據的持有人洽商，以新基金進行架構重組，進行負債權益互換的安排。
- 在一宗國際製藥組織涉及十億元的融資合併中擔當香港代表律師，處理有關證券文書和清洗交易程序。

- ◆ 代表小股東和董事局中的少數權益,執行其法定和普通法賦予的權力,就控權股東的失當行為,要求董事局提交文件。
- ◆ 為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局提供企業管理的意見,包括審計、酬金和任命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以及為管理層就股東周年大會和特別會議作準備。